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7）津0116刑初6001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雷，男，1981年2月26日出生于山西省右玉县，公民身份号码131081198102261098，汉族，高中文化，群众，无职业，住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滨街新盛小区38-1-501室，户籍地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街胜利里17-1-502室。2014年8月13日因涉嫌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刑事拘留，2014年8月22日被逮捕，2014年12月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2016年9月29日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与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现羁押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三看守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以津滨检大公诉刑诉[2017]2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雷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7年1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7年2月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员赵明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雷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08年至2016年间，被告人刘雷先后在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工商银行、华夏银行等四家银行办理了信用卡，后刘雷使用上述信用卡多次透支消费，截至2014年8月份，刘雷共计透支人民币本金268812.68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被告人刘雷仍未归还透支款项。

后被告人刘雷被查获归案。

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的供述、信用卡交易明细、催收记录、抓获经过等证据证实上述事实，认为被告人刘雷的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议对被告人刘雷在有期徒刑五年至六年六个月间量刑。

被告人刘雷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罪名未提出异议。

经审理查明，2008年至2013年间，被告人刘雷先后在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等三家银行办理了信用卡。后刘雷使用上述信用卡多次透支消费，截至2014年8月份，刘雷共计透支人民币本金174290.8元。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后超过三个月，被告人刘雷仍未归还透支款项。

后被告人刘雷被查获归案。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天津分中心出具的信用卡交易明细证实,刘雷于2013年3月1日将个人卡账号0011130533、卡号4218717004185558、额度50000.00元的信用卡激活后透支使用，截止到2016年11月8日，其账户欠款总额为110012.52元。其中，本金61197.91元，最后一次还款日为2013年8月20日，还款14000元。

2.催收记录证实民生银行工作人员自2013年11月8日至2016年9月间，多次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催收。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出具的信用卡交易明细证实，刘雷在华夏银行办理信用卡截止2016年11月29日，欠本金62860.1元。

4.催收记录证实华夏银行工作人员自2013年11月11日至2014年1月24日，多次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催收。

5. 招商信用卡申请表、交易明细、情况说明证实刘雷持有的信用卡卡号为3568891183385194，自2014年2月10日至案发，共透支本金50232.79元。

6.催收记录证实招商银行工作人员多次以电话、信函等方式催收。

7．案件来源证实被告人刘雷2014年12月4日因犯信用卡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后,向公安机关供述了其还使用其他银行信用卡透支了80余万元。

8．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刘雷因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9月29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六万元，与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五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十一万元。

以上证据经当庭举证、质证，与被告人刘雷的供述基本一致，且证据的形式、来源合法，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雷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恶意透支信用卡数额巨大，且经催收后未能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被告人刘雷上述犯罪行为系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的漏罪，应对其数罪并罚。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刘雷使用工商银行信用卡透支的数额已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2015)西民三初字第631号民事判决书确认,故不应计入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数额,被告人刘雷信用卡诈骗罪的犯罪数额应为174290.8元。鉴于被告人刘雷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同种罪行，可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雷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与原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一万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六万元。

（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4年8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12日止。罚金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缴纳。）

二、追缴被告人刘雷犯罪所得174290.8元，发还给被骗单位。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刘庆波

人民陪审员 刘金园

人民陪审员 马海芹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施 丹

附相关法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总和刑期不满三十五年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总和刑期在三十五年以上的，最高不能超过二十五年。

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其中附加刑种类相同的，合并执行，种类不同的，分别执行。

第七十条　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本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已经执行的刑期，应当计算在新判决决定的刑期以内。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六条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 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